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6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申购赎回费率	国联安增盈债券A
申购赎回费率	国联安增盈债券C
申购赎回费率	0.0650%
申购赎回费率	0.0650%
申购赎回费率	是
申购赎回费率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本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60%
100元(含)-300万元	0.40%
300元(含)-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	每笔1.00%

3.2.1 前端收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数,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持有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赎回账户持有份额或类别业务(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T<30个月	0.10%
T≥31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费用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10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10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红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上市证券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A股 253050,B股 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059,C类 006509)、国联安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664,C类 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裕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157、B类 001158)、国联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228,C类 002186)、国联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359,C类 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稳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2367)、国联安宏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3275,C类 003276)、国联安德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131,C类 004130)、国联安鑫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081,C类 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083,C类 004084)、国联安远观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253060,B类 253061)、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6152,C类 006153)和国联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918)。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申购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少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金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部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人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部中心。
(2)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扣款金额:投资人应向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48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人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管理人对人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48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于未开过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人士,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01,85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85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85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5 亿股,每 10 股派 2.40 元现金股息(含税),2018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6,673,732.9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今。
2.本年度未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701,959,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87,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959,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87,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系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732,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71,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62,478,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6%;反对 16,662,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7%;弃权 22,822,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7%。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6,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88%;反对 16,662,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36%;弃权 22,82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9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1,943,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70,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戴颖、秦烽、黄育华所作的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在廊坊市广阳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代表股份 2,701,964,45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4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份 2,608,460,6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股份 93,503,84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4%。现场出席及参与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股份 102,391,8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85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85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85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5 亿股,每 10 股派 2.40 元现金股息(含税),2018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6,673,732.9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今。
2.本年度未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701,959,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87,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959,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87,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系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732,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71,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62,478,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6%;反对 16,662,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7%;弃权 22,822,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7%。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6,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88%;反对 16,662,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36%;弃权 22,82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9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1,943,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70,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戴颖、秦烽、黄育华所作的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在廊坊市广阳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代表股份 2,701,964,45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4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份 2,608,460,6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股份 93,503,84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4%。现场出席及参与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股份 102,391,8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85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85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853,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0,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7%。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5 亿股,每 10 股派 2.40 元现金股息(含税),2018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6,673,732.9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今。
2.本年度未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701,959,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87,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1,959,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87,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系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732,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71,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62,478,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6%;反对 16,662,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7%;弃权 22,822,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7%。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06,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88%;反对 16,662,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36%;弃权 22,82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9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1,943,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70,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戴颖、秦烽、黄育华所作的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在廊坊市广阳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代表股份 2,701,964,45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4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份 2,608,460,6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股份 93,503,84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4%。现场出席及参与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股份 102,391,87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